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针对金融机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的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符合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外部董事津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昇平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小芳

年 月 日